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认为：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遂宁市龙兴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间的发包工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定价客观公正，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向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长期为公司向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着互帮互助的原则，公司为建设集团向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可促进公司与建设集团共同发展。且公司为建设集团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同时，由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公司决策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收购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收购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是为了规避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解读中第四条规范PPP项目融资管理第三点中“联合体参与方只承揽项目施工或设计任务、不实际出资入股等不规范操作现象”的情形，有利于规范公司参与投资PPP项目的行为，有利于履行做为社会资本方的投资建设运营责任，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无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公司决策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建设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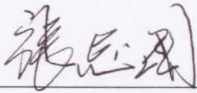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核准程序，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

更，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并且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已作出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公司决策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

丁波



王涌

---

姜建平

2018年6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志国

丁波

\_\_\_\_\_  
丁波

\_\_\_\_\_  
王涌

\_\_\_\_\_  
姜建平

2018年6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志国

---

丁波

---

王涌



---

姜建平

2018年6月4日